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4,000,000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自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清培 (榮譽主席)

畢家偉 (主席)

畢濟棠 (副主席)

黎永權

朱建華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
倪振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
葉成棠
古兆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條，黎永權先生及葉成棠先生任滿將輪席告退，而葉成棠先生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黎永權先生及朱建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局報告書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畢清培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5%
畢家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60,500,000	30.3%
畢濟棠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57,000,000	28.5%
梁惠玲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5%
		123,500,000	61.8%

附註：

- (1) 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家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透過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由畢濟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股份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則刊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3。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仙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時須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行使	尚未行使
第一類：僱員						
僱員	14.12.2004	31.6	14.12.2004 to 13.12.2007	10,000,000	-	10,000,000
第二類：其他						
顧問	14.12.2004	31.6	14.12.2004 to 13.12.2007	2,000,000	-	2,000,000
總計				12,000,000	-	12,000,000

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2港仙。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1,281,0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預期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年；
- － 預期每年波幅為83%(根據歷史股價波動)；
- － 預期每年之全年股息回報率為5.92%(根據歷史股息派付金額)；及
- － 外匯基金票據之年息率為1.63%。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及股息回報率。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外，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有關個別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透露，並無任何持有可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必需報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以下「關連交易」中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同系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可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普通及平常的業務中在正常商業條文上進行，有關條文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金額。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售予最大之首五名客戶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3%，及售予最大之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

本年內本集團向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之購貨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7%，及向最大之供應商之購貨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4%。

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理解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擁有集團的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申明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建立貸款協議以維持他們對公司的控制權。若維繫失敗有可能導致貸款即時到期及歸還之結果。有關的4千萬港元貸款乃授予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7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客戶上海樂高貿易有限公司之款項約15,63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享有最長達一年之信貸期。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畢家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